**磐石市人民法院**

**烟筒山人民法庭**

**民事审判案件白皮书**

****

**二O一九年九月**

**目录**

**前言1**

1. **2016-2018年民事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2**

（一）收结案情况**2**

（二）案由分布情况**4**

**二、当前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特点6**

(一)受案数量激增**6**

（二)案件类型多样**7**

（三)化解难度增大**7**

（四)审判质效较好**7**

**三、烟筒山人民法庭当前民事案件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8**

**四、烟筒山人民法庭民事案件反映出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9**

（一）对诉争法律关系的性质把握不准确，案由适用不准确**10**

（二）没有落实判后答疑工作**11**

（三）庭审程序欠规范**11**

（四）各类笔录及裁判文书制作不规范**12**

**五、烟筒山人民法庭民事审判工作今后努力的方向12**

（一）注重法官业务素质的培养，提高司法效率**12**

（二）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13**

（三）做好案件的调解和判后答疑工作**13**

（四）规范庭审程序，提高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13**

（五）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14**

**前 言**

民事审判工作涵盖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各方面，直接反映广大民众期待与诉求，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人民法庭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是人民法院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内容，也是营造安居乐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社会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司法实践。磐石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题，以公正立公信、以为民促公信、以理念育公信，能动司法，保障民生、促进和谐，在服务中心工作中找定位，在完善审判机制中显实效，在回应民生诉求中求突破,为服务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2016-2018年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收结案情况**

2016年，磐石市人民法院烟筒山人民法庭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471件，旧存案件37件，总案件数508件，结案数489件（含旧存），结案率96.26%，结收比103.82%，调撤数292件，调撤率58.35%；

2017年，磐石市人民法院烟筒山人民法庭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420件，旧存案件19件，总案件数439件，结案数437件（含旧存），结案率99.54%，结收比104.04%，调撤数222件，调撤率50.80%；

2018年，磐石市人民法院烟筒山人民法庭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312件，旧存案件2件，总案件数314件，结案数314件（含旧存），结案率100.00%，结收比100.64%，调撤数209件，调撤率66.56%。

2016-2018年收案、旧存情况（单位：件）

2016-2018年收结案情况（单位：件）

2016-2018年案件调撤、结案情况（单位：件）

2016-2018年度结案率、调撤率对比

**（二）案由分布情况**

2016-2018年度，磐石市人民法院烟筒山人民法庭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203件，审结1240件，结案率为98.33%，其中调解撤诉结案723件，调撤率60.01%。所受理案件案由涵盖案外人执行异议、保证合同、被继承人债务清偿2、变更扶养关系、不当得利、财产损害赔偿、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定作合同、法定继承、返还原物、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共有纠纷、房屋租赁合同、扶养费、抚养费、服务合同、合同、供用水合同、婚姻家庭、婚约财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加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健康权纠纷、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离婚、买卖合同、离婚后财产、民间借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业承包合同、确认合同效力、排除妨害纠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赡养费、商品房销售合同、申请宣告公民失踪、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所有权、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同居关系纠纷、同居关系析产、同居关系子女抚养、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物权确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医疗损害责任、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运输合同、债务转移合同、装饰装修合同、追偿权、追索劳动报酬、遗嘱继承纠纷、租赁合同纠纷12和适用特别程序案件等59种不同类型案件。

2016年-2018年，烟筒山法庭各类民事案件受案前12名的案由分别是：民间借贷325件，占受案总数的27.16%；离婚246件，占受案总数20.45%；法定继承178件，占受案总数14.80%；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目前已由道交法庭专案受理）68件，占受案总数5.65%；劳务合同63件，占受案总数5.24%；买卖合同39件，占受案总数3.24%；生命、健康权、身体权33件，占受案总数2.74%；建设工程合同28件，占受案总数2.33%；变更抚养关系19件，占受案总数1.58%；抚养费19件，占受案总数1.58%；农村土地承包合同17件，占受案总数1.41%；合同13件，占受案总数1.08%；其他155件，占受案总数12.88%。

2016年-2018年案由分布情况

**二、当前烟筒山人民法庭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特点**

**(一)受案数量激增。**

从民事案件总量看，案件数量逐年增长，民事审判任务日益繁重，特别是涉及民间借贷案件及离婚案件，增长幅度尤为突出。三年共审结民间借贷325件、离婚246件，较早年明显增长。说明越来越多群众选择用诉讼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司法保障民事权益作用越来越大。

**（二)案件类型多样。**

从民事案件类型看，烟筒山法庭民事审判案件涉及民间借贷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59种类型, 范围十分广泛，关系群众生活方方面面。三年来，案件类型呈现多元化,民事权益保护宽度日益拓展。

**（三）化解难度增大。**

从民事案件难度看，民事审判涉及诸多矛盾冲突，实现利益平衡和案结事了难度大。新型、疑难复杂民事案件多，出现了如案外人执行异议、适用特别程序等新类型案件。司法实践中,一些传统民事案件如民间借贷、离婚等，也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争议较多。群体性涉诉纠纷增加，具有事涉利益主体多、矛盾尖锐、社会影响大等特点。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情绪通常较为激动，经常采取激烈手段表达意愿和要求。

**（四）审判质效较好。**

从民事案件质效看，三年来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评全市（县）区法院审判质效指标中，烟筒山人民法庭结案数、结案率、案件调解率等项目指标居本院法院系统前列。审判各项质效指标呈现“三低四高”特点，“三低”即生效案件改判、发回率低，信访投诉率低，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低；“四高”分别为人均办案数高，一审服判息诉率较高，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较高，执行标的到位率较高，审判质效显著提高。

**三、烟筒山人民法庭当前民事案件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

随着社会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人们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人民法庭的民事审判工作也面临着境外因素与境内因素、法律问题与社会问题、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相互交织的复杂局面。过去经常在审判工作讲“多、新、难、大”就是讲的民事审判工作的形势。“多”是案件多，民事案件占大头；“新”是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群体性案件明显突出；“难”是有些纠纷矛盾相当尖锐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困难；“大”是大要案和争议标的大。因此，目前法庭民事审判具有案件数量多、疑难易激化案件多、上诉申诉多、新型案件多以及审理难度大，法官身心压力大的“五多”、“两大”的特点。

目前法院一方面处在社会矛盾多发期，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法律关系复杂，很多案件的处理成了社会关注的难点和焦点，办案风险加大。一方面，由于民事审判所具有的程序性、特殊性、专业性，民众并不是真正完全地掌握其规律和特点。打官司总是在为权利与利益而争，裁判的结果总是为社会至少是当事人双方所强烈关注，由于人所固有的自我保护的本能，一些人习惯于将裁判结果是否有利于己作为衡量司法是否公正的标准，而没有考虑司法运行中诸如程序欠缺、证据失效等也会导致败诉等固有的审判规律运行结果。如一方或因证据不足，或诉因不符合法律规定导致败诉，导致审判结果与自身预期不一致时，一些当事人就会不理解。加之“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每个人的精力有限，有时质量与效率难以兼顾，而一旦差错发生，则各种网络炒作、问责也会弄得法官疲惫不堪、委曲求全。另一方面，司法环境虽不断改善，社会各界对法院、法官的期望值很高。虽然法官法赋予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但在现实中，由于社会整体法律意识不高，即使案件的审理从程序到实体都没有任何瑕疵，个别败诉一方的当事人也会主观臆断或者无端猜测，而民事法官不仅经常面对的是当事人的喋喋不休、哭喊吵闹甚至是暴力冲击、生命威胁等等。如果法律素质不高，理念更新慢，就难以适应新形势需要，感到无所适从。在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中，民事审判工作更加贴近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更加直接，更加广泛，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任务更重，责任更大。

**四、烟筒山人民法庭民事案件反映出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由此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在司法领域也明显增多。民事纠纷呈大幅增长的态势，案件数量急剧增加，案件的处理难度日益加大，人民法院面临的压力前所未有，随之而来在民事审判中的问题也越来也多。

1. **对诉争法律关系的性质把握不准确，案由适用不准确**

案件的定性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民事案件往往存再多个法律关系竞合的情况，也就是多个请求权竞合，如果其中的一个请求权实现，则其余的请求权归于消灭。实践中，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存在着法律关系竞合的情况，需要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准确把握。但是有的法官只根据立案时确定的案由来审判，即使发现立案所确定的案由不符合实际诉争的法律关系，也仍然没有变更，也没有向当事人释明如果不变更可能存在的被驳回诉讼请求的风险。从而不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清，容易导致案件事实审理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责任分配不明确等问题的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中所述“第一审法院立案时可根据当事人的起诉确定案由。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与实际诉争的法律关系不符时，结案时以法庭查明的当事人之间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作为确定案由的依据。”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当前对民事诉讼案由的确定是先按当事人的起诉确定，当起诉案由与拟结案由不一致时再由法院最终予以认定的原则进行确定。民事案件有时这就需要法官在案件审理中准确把握争议焦点，定性准确，以最有效的方式实现案结事了。

1. **没有落实判后答疑工作**

案件判决后，有的败诉一方的当事人在思想上一下子接受不了，并当庭表示不服。然而一些办案法官只是简单地说“若不服，按规定在接到判决书后十五日内上诉”，却没有耐心细致地予以解答，导致当事人对法院判案的不理解，甚至认为其败诉的根本原因是法院在错判，很容易引发上诉。由于当事人本身对法律和事实的理解不够准确，在案件宣判后，在没有耐心对待当事人答疑，认真宣讲法律政策和判案认定事实的情况下，使得当事人在拿到判决书后没有思想上有个缓冲过程，既不利于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也容易引发上诉案件的发生。

1. **庭审程序欠规范**

第一，审判人员缺少对争议焦点的总结或者总结不够准确，导致双方当事人没有有效地围绕诉争焦点进行质证和辩论；第二，个别审判人员对庭审节奏把握不好。当出现当事人情绪激动、脱离争议事实天马行空的发表言论和进行举证时，有的法官不能很好地控制庭审节奏，对庭审中出现的情况应变迟缓，对当事人与本案无关的陈述没有及时制止，没有真正发挥围绕案件争议焦点，查清案件事实的作用，有的甚至是被当事人牵着鼻子走，庭审效率低；第三，庭审秩序有待加强。民事案件除了特殊情况，一般不会安排法警值庭，当事人往往因为情绪激动，出现一些过激行为，扰乱了庭审秩序。

1. **各类笔录及裁判文书制作不规范**

有的庭审笔录或询问、调查笔录没有审判人员的签名；部分案件审判人员对当事人行使释明权却没作记载。部分庭审笔录字迹不清，内容混乱，涂改较多，有的改动处未让当事人签名捺印确认。裁判文书的问题主要是：一是裁判说理不充分、不完整，裁判理由没有充分结合案件事实，重点不突，甚至出现裁判理由与裁判结果不相对应。二是基本事实表述不清。有的案件事实表述没有一个清晰的脉络，甚至有的事实根本没有查清楚。三是适用法律不准确，不全面。主要表现为应该引用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而没引用或引用不全，四是有的裁判文书格式排版不准确，标点符号滥用、错用，导致语句不通顺或意思不明确不连贯。庭审笔录是庭审过程的呈现，裁判文书是法院作出裁判结果的载体，是法院公信力和公正性的体现，这些程序问题严重影响法院裁判的公正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五、烟筒山人民法庭民事审判工作今后努力的方向**

**（一）注重法官业务素质的培养，提高司法效率**

加强对法官、法官助理的岗位培训，重视对审判经验、方法的研究和积累，提升司法应对能力。使其尽快掌握新型案件或是疑难复杂民民事案件的裁判技能。加强法官思想建设，使法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依法办案;同时，加强对惩罚制约机制的构建，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力度。

**（二）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司法的终极目的案结事了，宁诉息讼。基层法院应当在加大调解力度的同时，围绕纠纷的争议焦点，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多元化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密切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充分发挥各种力量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为实现案结事了努力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三）做好案件的调解和判后答疑工作**

做好庭前调解。庭前审判法官通过认真阅卷，初步了解了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后，归纳双方当事人的分歧，根据情况灵活采取口头答疑与书面答疑相结合，运用释法明理、典型分析、辩证逻辑、换位思考和利益衡量等方法，融合法、理、情，用人民群众通俗易懂的语言调解化解纠纷。庭前调解不成的，积极做好庭后调解。只要有调解的可能都要及时进行调解，这样既保护了当事人私法上的处分权，同时也保护了法律赋予当事人的和解权利。必须判决的，从情、理、法三方面做好答疑工作，尽量做到辩法析理，胜败皆服。

**（四）规范庭审程序，提高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

凡涉及程序问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严把案件程序关，力求庭审的规范。做到开庭准时、着装规范、用语文明、庭审专注，不做与庭审无关的事。提高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庭审中给予双方当事人对等的权利和机会，以规范的庭审促进案件质量的提高。

**（五）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法律处理案件形成的重要司法文书，反映案件的审判过程和处理结果，是据以执行的依据。在制作民事裁判文书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提高对裁判文书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要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争议的焦点，摆事实、摆证据、讲法律。当事人提出的各项主张，通过审理后，都应当在法律文书中有所体现，尤其是要说明支持与否的理由，使当事人心服口服。而不能笼统表述或者在叙述理由部分予以回避。三是叙述要做到文句通顺，逻辑性强，引用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准确，不出现错误字。四是加强对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裁判文书制作能力的培训，尤其要以加强裁判文书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过程的分析为突破口，提高案件的整体质量，做到判决逻辑严谨、说理透彻。